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教學型)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新訂
 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4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9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9日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8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09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7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 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9日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單位：生物科技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研究(30分)	<p>一、研究項目基本標準(18分)</p> <p>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p> <p>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p> <p>各職級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下列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相關之成果：</p> <p>1. 升等為教授者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SSCI、TSSCI)教學相關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與教學研究相關技術轉移、發明專利證明及合法出版社出版之教學專門著作，合計五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2. 升等為副教授者 與第一目同，唯第一款需達四件。</p> <p>3. 升等為助理教授者 與第一目同，唯第一款需達二件。</p>	<p>一、以教學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一)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p> <p>二、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著作。</p> <p>三、升等代表作(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依相關規定送審通過者，應依相關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惟參考作，若非教學成果技術報告，則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或符合專門著作形式方能列為升等著作。</p> <p>四、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需符合每年至少發行四期，每期六篇論文以上，方可承認。非經上述方式發表之著作，則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供系教評會議參考。</p> <p>五、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為限。</p>
	<p>二、書面資料列表(12分)</p>	<p>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 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折半計算)）之論文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3. 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4.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5. 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 6. 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7.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科技部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 8. 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 9.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教學相關之研究技轉或商品化成果金額每件需達 40 萬元以上。 七、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 八、自始未經本校規定程序核准，而私自前往進修者，須於進修停止或結束二年後始得申請升等；開始進修時業經本校依規定程序核准在案，惟其後未繼續依程序申請者，則須自進修停止或結束滿一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九、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十、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十一、本項目得分未達 21 分為不合格。 十二、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p>本 項 目 總 得 分</p>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40分)	一、教學項目基本標準(24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1. 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 升等前五年平均每學期需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且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任一學期不得低於全校平均值。 3. 各職級升等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1)升等為教授: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2)升等為副教授: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3)升等為助理教授: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以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副教授。惟若已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該次申請升等副教授,其講師之年資不能合併於助理教授之年資,作為送審副教授年資(應視作升等前一職級之後之年資,作為送審年資)。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6分)	四、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五、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六、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 七、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八、本項目得分未達 28 分為不合格。 九、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系教評評分為原則。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18分)	評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升等前五年 需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者)。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12分) 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 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 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服務案或委託服務案。 7. 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者。 8.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9. 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 1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評分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以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副教授。惟若已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該次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其講師之年資不能合併於助理教授之年資，作為送審副教授年資(應視作升等前一職級之後之年資，作為送審年資)。 四、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本 項 目 總 得 分			

總 得 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黏貼處